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4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楊衛紅先生(主席)  
馬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孫靜女士  
孟隼女士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何勇軍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監事**

王光華先生(主席)  
閻軍先生  
韓萬金先生  
黃斐先生  
蘭玲燕女士  
王琳琳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0,420,051 H 股(實益權益)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77,303,789 H 股(實益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5樓

網址(如適用):

www.tbtl.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 B. 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H股數目：354,312,000股

已發行H股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2000股H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除上述證券外，概無其他已發行的證券。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楊衛紅先生

---

馬欣女士

---

李健先生

---

孫靜女士

---

孟隽女士

---

程新生先生

---

何勇軍先生

---

羅文鈺先生

---

彭作文先生

##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